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9-01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团柱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6人,代表股份741,256,398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70.3984%。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4人,代表股份10,82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5%,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1.0282%。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32人,代表股份732,183,01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53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73,38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0.8617%。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507,956,355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222,473,689股份数也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8、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包林律师、张有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9-01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团柱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6人,代表股份741,256,398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70.3984%。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4人,代表股份10,82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5%,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1.0282%。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32人,代表股份732,183,01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53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73,38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0.8617%。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507,956,355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222,473,689股份数也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8、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41,2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8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包林律师、张有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15日及2018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三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19,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人民币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3,741.32	85.42	1,038.98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5,036.77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2,756.06	10.69	48.24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72.99	50.91	96.89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613.19	100.38	250.09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343.33	17.54	102.09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5,080.88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25,125.17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82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93
合计		243,371.73	-	36,797.84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1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8年4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肖、华翀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

邮政编码:51011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